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2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有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月9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冀民终472号二审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景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金荣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开发的滦南县北河九号工程由原告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是全部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签订合同后，原告依约进场组织施工，但被告未支付任何工程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上诉人环宇公司不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24日做出的一审裁定（2014）唐民初字第269-11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9年11月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终1023号裁定判决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唐民初字第269-11号民事裁定，发回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0年6月3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12月3日再次开庭，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2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就此案进行开庭审理。

2021年12月8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0月29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后原被告双方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月24日，环宇公司收到二审受理通知。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0,412.49万元并根据欠付工程款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完毕止（其中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2、依法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唐山市滦南北河九号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请求：

- 1、要求环宇公司开具工程款发票，数额为 53,163,123.35 元；
- 2、要求环宇公司移交本案案涉工程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 61,393,860.75 元的工程款发票；

二、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交案涉工程资料；

三、驳回原告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环宇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环宇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中厦公司支付住宅、酒店等全部案涉工程的工程款，根据一审诉讼请求支付利息到清偿之日止；确认环宇公司的优先受偿权；驳回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审被告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重新就案件事实部分进行确认。

2024 年 1 月 9 日，环宇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冀民终 472 号二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2 民初 707 号民事判决；
 - 二、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01,354.41 元，并以 14,801,354.41 元为基数，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三、确认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14,801,354.41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依法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四、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移交案涉工程资料；
 - 五、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唐山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 53,163,123.35 元的工程款发票；
 - 六、驳回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案二审判决唐山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01,354.41 元及利息，且确认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14,801,354.41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依法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所涉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856.5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463.88 万元，合同资产净值 1,392.62 万元。二审判决被告支付 1,480.14 万元，足以覆盖合同资产净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后续公司会根据评估决定是否申请强制执行或申请再审。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冀民终 472 号民事判决书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